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7-013

债券代码：122245

债券简称：13 甬热电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热电”）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328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罗国芳、张鹏群、张政江、郑曙光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公司董事顾剑波、余伟业、陈远栋、余斌、冯辉、杜继恩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